

澳門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實踐與展望

胡 夏 一 新

摘 要：“愛國者治澳”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必然要求，是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現實需要。回歸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堅定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透過完善選舉與公職等法律制度，確保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同時，持續深化愛國愛澳教育，築牢“愛國者治澳”的社會政治基礎。展望新時代，澳門要在加強愛國愛澳力量建設方面展現新作為，確保澳門“一國兩制”事業薪火相傳。

關鍵詞：澳門特別行政區 愛國愛澳 《澳門基本法》 “一國兩制” 實踐

Macao's Practice and Prospects in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le of “Patriots Administering Macao”

HU Xia¹, YI Xin²

(1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Macau; 2 Macao Legal Worker)

Abstract: “Patriots administering Macao” is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of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olicy,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sovereignty,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interests, and a practical need for maintaining Macao’s long-term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Since its return to the motherland,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as steadfastly implemented the principle of “patriots administering Macao” by improving legal frameworks governing elections and public office, ensuring that the governance of the SAR remains firmly in the hands of patriots. Concurrently, it has continuously deepened education on loving the country and loving Macao, thereby consolidating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foundation for “patriots administering Macao.” Looking ahead to the new era, Macao must demonstrate new resolve in strengthening the patriotic force that loves the country and Macao, ensuring that the caus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Macao is passed on through generations.

Keywords: Macao Administrative Region, loving the country and loving Macao, *Macao Basic Law*, implement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收稿日期：2026年2月6日

作者簡介：胡夏，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一新，澳門法律工作者

中共二十大報告明確提出，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落實“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澳”原則。這是中央從歷史、現實和未來的戰略高度對港澳治理作出的戰略部署。把“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澳”鄭重寫進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報告，這在中國共產黨的歷史上還是第一次。¹認真回顧澳門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實踐歷程，對於堅定不移貫徹“愛國者治澳”原則，把澳門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確保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具有非常重大的現實意義。

一、“愛國者治澳”原則的正當性

要全面貫徹“愛國者治澳”原則，首先必須正確認識其正當性。惟有如此，才能在行動上自覺、主動、堅定地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一）“愛國者治澳”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在之義

“一國兩制”科學構想的創立者鄧小平在闡述“一國兩制”的內容時，主要圍繞香港方面的情況來談的居多，因為香港問題的解決在前，澳門問題的解決在後，但其有關香港問題談話內容的精神都是適用於澳門的。例如，鄧小平關於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的談話內容，其精神便同樣適用於澳門。

鄧小平在提出“一國兩制”科學構想時，對怎麼實現“港人治港”的問題就已經有了通盤謀劃，明確提出將來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由香港的愛國者為主體組成，並提出要盡早培養治港人才，參與過渡期香港的管理。1984年6月，鄧小平在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鍾士元等時指出：“要相信香港的中國人能治理好香港。不相信中國人有能力管好香港，這是老殖民主義遺留下來的思想狀態。”“香港過去的繁榮，主要是以中國人為主體的香港人幹出來的。中國人的智力不比外國人差，中國人不能是低能的，不要以為只有外國人才幹得好。要相信我們中國人自己是能幹得好的。”“凡是中華兒女，不管穿甚麼服裝，不管是甚麼立場，起碼都有中華民族的自豪感。香港人也是有這種民族自豪感的。”“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未來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成分是愛國者，當然也要容納別的人，還可以聘請外國人當顧問。”²鄧小平這些談話內容的精神當然適用於澳門。由此可見，“一國兩制”方針從形成之初就包含了“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澳”這一重要思想內涵。可以說，“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澳”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要實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就必須堅持“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澳”；堅持“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澳”，“一國兩制”才能全面準確貫徹落實。

（二）“愛國者治澳”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必然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在維護國家安全這個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只有“一國”之

¹ 本書編寫組編著：《黨的二十大報告輔導讀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505頁。

²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0-61頁。

責，沒有“兩制”之分。³ 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和政策，是以堅持一個中國、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為前提的，這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也是《澳門基本法》的根本。堅持“一國”原則，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澳門同胞在內的全國各族人民義不容辭的責任。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堅持“一國”原則，就要落實“愛國者治澳”。愛國愛澳是“一國兩制”的要求。⁴ 中央對特別行政區擁有全面管治權，這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源頭。⁵ 尊重“兩制”差異必須堅持“一國”前提。堅持“一國”前提，最根本的就是要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尊重國家主體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以及其他制度和原則。而要做到這一點，就要求掌握特別行政區政權和管治權的人必須是愛國者。因為只有愛國者才會尊重自己的民族、熱愛自己的國家，才會誠心誠意地擁護我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一心一意地維護澳門的繁榮穩定。

（三）“愛國者治澳”是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現實需要

習近平主席深刻指出：“守護好管治權，就是守護香港繁榮穩定，守護七百多萬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⁶ 習近平主席的這一重要論斷，其精神同樣適用於澳門。守護好澳門的管治權，將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就是守護澳門的繁榮穩定和居民的根本福祉。

“愛國者治澳”，不僅要確保特別行政區的政權、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還要為澳門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奠定堅實基礎、創造良好條件，推動特別行政區實現良政善治。這就對特別行政區的管治者提出了相應要求，除了有堅定的愛國立場外，還要有相應的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包括有開闊的國際視野、應對內外複雜局面的駕馭能力、團結一切積極力量的協調能力、熱心為市民辦實事的行動力等。隨着“愛國者治澳”原則的深入實施，越來越多的澳門居民更加認識認到，守護好管治權，就是守護和諧穩定，就是守護切身福祉。

（四）“愛國者治澳”是有法律依據的

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在“一國兩制”這下，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與檢察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澳者，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澳門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愛國是對治澳者的基本政治要求。如果治澳者不是愛國者，或者說治澳者不能效忠國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踐就會偏離正確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而且澳門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澳門居民的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

事實上，“愛國者治澳”是具有法律依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規定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就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因此，《澳門基本法》規定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主席、副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都必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和檢察官，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

³ 《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兩制”之分》，《人民日報（海外版）》，2018年4月16日，第4版。

⁴ 駱偉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北京/澳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2年，第83頁。

⁵ 《習近平重要講話單行本》（2022年合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59頁。

⁶ 《習近平重要講話單行本》（2022年合訂本），第60頁。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依法宣誓；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在就職時，還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基本法的這些規定，是體現國家主權的需要，目的在於確保治澳者效忠國家，並使其接受中央政府和澳門社會的監督，並切實對國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澳門居民負起責任。

二、完善選舉、公職等法律制度，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實踐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認真實施基本法，通過完善選舉、公職等法律制度，堅決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確保愛國愛澳力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居於主導地位，為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實踐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提供根本保障。

（一）完善澳門選舉制度

為了落實《澳門基本法》及其附件一和附件二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制定了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及附於該法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下稱《立法會選舉法》），以及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兩部法律構成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制度的主要規範。

為了適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發展，不斷完善選舉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持續對《立法會選舉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法》進行了多次修訂，除了打擊選舉違法行為、維護選舉秩序外，其中的一個重要考量就是要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1. 2016年修訂《立法會選舉法》並加入“防獨”條款

2017年澳門將依法進行回歸以來第六屆立法會的選舉工作。在保持澳門基本政治體制穩定的前提下，為進一步優化選舉環境、提高選舉質量來推動澳門政制穩步發展，2016年5月6日，特區政府主動響應社會要求，啟動《立法會選舉法》修法諮詢工作，為2017年選舉提供良好的制度基礎。最初，這次修法的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四個方面：完善競選宣傳活動規範、加強打擊違法選舉活動、改善選舉組織工作、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兼任規定。

2016年7月，行政會完成討論後，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法案。法案在立法會審議過程中，同年10月，因香港立法會部分候任議員在宣誓儀式上故意違反有關法律規定，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以及以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公然宣揚“港獨”，侮辱國家和民族，不僅嚴重傷害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中國人民和全球華人的感情，而且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澳門基本法》和香港本地其他有關法律。鑑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同年11月7日就《香港基本法》第104條有關宣誓效忠等規定作出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明確指出，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別行政區是參選立法會議員的一項法定條件與要求，必須嚴格遵循和認真實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時，正值澳門特區修訂《立法會選舉法》期間。考慮到《澳門基本法》第101條與《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內容有相關性，都是對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等宣誓就職的規定，澳門特區政府隨後在向立法會提交的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新文本中，加入了參選人需要簽署“擁護澳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聲明的規定，以便未雨綢繆，完善有關制度，確保立法會由愛國者組成。修改後的法案還建議，無被選資格包括拒絕聲明擁護《澳門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事實證明不擁護《澳門基本法》或不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者。同時，修改後的法案還設有追溯期，由實施當日產生效力。若參選人士過往曾作出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特別行政區的言論，選管會可在對方作出聲明時，確認對方是否願意放棄過往的這些言論。⁷

2. 2021年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就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參選人須為愛國者制訂相關準則

2021年9月，澳門將舉行第七屆立法會選舉。這是香港2019年發生“修例風波”、2021年全國人大採取“決定+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後澳門舉行的一次立法會選舉。為確保反中亂澳分子不能進入立法會這一重要的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選舉管理委員會針對參選人須為愛國者制定了以下七項準則：

參選人/候選人須維護《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組織、參與或意圖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的活動或發表與上述行為相關的言論，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參選人/候選人須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作出危害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行為、發表分裂國家的言論、或以任何方式參與上述相關活動，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防範參選人/候選人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滲透特區權力機關：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參加境外反華勢力組織安排的反中亂澳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接受上述組織提供的資助，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參選人/候選人須尊重《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作出惡意攻擊、抹黑、詆毀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發表與上述行為相關的言論，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參選人/候選人不得從事危害國家主權及安全的行為：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作出違反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規定，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參選人/候選人須尊重《憲法》及《基本法》賦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權限：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作出惡意攻擊或抹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立法、解釋或決定，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參選人/候選人不得為輔助作用者：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為實施上述第一至第六項之行為而以任何方式給予實質支持，協助或提供便利，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選管會強調，以上是針對參選人是否具備被選資格的一些審核準則。參選人曾針對特區政府施政作出的監督批評，不屬於第4點標準所指。事實上，《選舉法》對審核參選人有較嚴格的規定，是考慮到特區政府對管治團隊有更高的要求，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

⁷ 中國行為法學會、中南大學編：《中國法治實施報告（2017）》，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第473-475頁。

2021年7月9日，就澳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唐曉峰表示，選管會經審查，有證據顯示在19組直選中，有1組2名參選人為非選民（沒有選民資格）；另有事實證明，6組共21名參選人有不擁護《澳門基本法》及不效忠澳門特區的情況，從而不具有選舉資格。

正是由於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確保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有序完成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確保立法會全部由愛國愛澳者組成，有力落實了“愛國者治澳”原則。

3. 2023年和2024年澳門特區先後完成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會》，以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2023年，特區政府推動對《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展開修改，以適應維護國家安全領域面臨的新要求、新挑戰，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有關法案經立法會審議通過，分別於2024年1月1日和4月23日生效。

（1）《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

是次《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主要從三方面優化行政長官選舉的管理及流程，包括：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參選人的資格要求規定；設置確保資格審查程序順暢運作的機制；加強遏止違規行為及優化選舉流程。

在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參選人的資格要求規定方面，法律新增擁護《澳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參選和出任選委會委員的資格條件，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參選人不得為外國議會或政府的成員，並規定上述人士在參選時須就擁護和效忠事宜作真誠聲明，須簽署並提交聲明書，拒絕簽署聲明書者不得參選。

此外，法律設置確保資格審查程序順暢運作的機制，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列舉相關判斷標準，訂明由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就被提名人及參選人是否擁護和效忠事宜進行審查，並就不符合條件者向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上述審查意見書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

結合2021年澳門特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的準則，根據修訂後的法律規定，在判斷是否擁護《澳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時，尤須考慮下列情況：

一是須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不組織或參與意圖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的活動；

二是須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不作出危害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行為；

三是不得勾結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反華組織、團體或個人滲透澳門特別行政區權力機關，不參與該等實體組織安排的培訓活動或不接受其提供的資助；

四是須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不作出惡意攻擊、抹黑、詆毀、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

五是須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賦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權限，不作出惡意攻擊、抹黑、詆毀、侮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立法、解釋或

決定的行為；

六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主權及安全的行為，不作出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七是不為實施（一）項至（六）項所禁止的行為而以任何方式給予協助或提供便利，不對任何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以任何方式表示支持，又或不得因選舉目的而接受作出本款所指任一行為者提供的支持。

上述法律亦規定，如被提名人及參選人在報名當年或之前的五個曆年內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澳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報名將不被接納。此外，將管委會改為常設機構，以便持續跟進選委會委員在任期內是否符合法定資格，並及時作出喪失委員資格的決定。

同時，法律加強遏止違規行為及優化選舉流程，訂明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行為，將構成刑事犯罪；訂明《行政長官選舉法》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部分犯罪行為，包括使用脅迫及欺詐手段影響選舉、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以及賄選等；將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處罰對象由現時僅限於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擴展至任何個人及實體；訂明法人及其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

2024年9月10日，岑浩輝正式提交行政長官參選提名表，一共獲得383個提名，後再於9月12日截止前多提交3個提名，即總共獲得386個提名，佔選委會比例96.5%，正式成為本屆選舉的惟一候選人。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完成了對被提名人岑浩輝的可接納性審查並公佈其決定後，在2024年9月18日發佈載有被接納的提名人姓名和所有提名人姓名的告示。選管會在公佈可接納性審查決定後的一日期限內，並沒有收到任何異議，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在9月20日以告示形式，公佈岑浩輝為被確定性接納的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2024年10月13日，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行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岑浩輝當選成為第六任行政長官候任人，取得有效票394張，得票率達98.99%。

2024年10月21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刊登終審法院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結果的公告，確認選舉的總核算結果，並宣佈當選的候選人為岑浩輝。

2024年10月25日，國務院總理李強主持召開國務院第六次全體會議，決定任命岑浩輝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於2024年12月20日就職。

（2）《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

2024年4月11日，澳門特區完成修改立法會選舉法。2024年4月22日，《特區政府公報》刊登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法律。這次修法完善了候選人資格審查程序，在法律制度上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同時完善選舉程序環節，以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廉潔和有序進行。修法的重點內容包括：

一是設置確保資格審查程序順暢運作的機制。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並以舉例列舉的方式

列明判斷的標準，以及訂明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是否擁護《澳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審查，就不符合條件的候選人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對於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上述審查意見書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

為有效發揮資格審查機制的的作用，規定候選人在被提名當年或之前的五個曆年內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澳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其提名將不被接納。

二是加強遏止違規行為及優化選舉流程。為維護選舉秩序及公平性，訂明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行為，將構成刑事犯罪，處最高三年徒刑。此外，將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處罰對象由現時僅限於社會傳播、廣告企業，又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擴展至任何個人及實體，而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處罰對象，除了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外，有關委託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進行競選宣傳的人士亦會受到處罰，並將禁止商業宣傳及禁止競選宣傳的期間保持一致。而有關禁止宣傳期的起點方面，亦提前至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間屆滿日翌日。

另一方面，為優化選舉流程，明確每名選民只可簽名組成一個提名委員會，如果出現重複簽名組成多個提名委員會時，該選民的簽名均屬無效。至於有關候選名單的抽籤程序方面，改為在公佈載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的告示後翌日舉行。此外，亦取消了投票時須使用投票權證明書的規定，以及提前法人選民提交投票人名單及後續程序的期間。

2025年7月15日，澳門特區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表示，按照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致送給選管會的審查意見書，“澳門創建民生力量”名單內6名候選人，以及“傳新力量”名單內6名候選人，因為不擁護《澳門基本法》，不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不符合候選人資格。

2025年9月14日，澳門特區舉行第八屆立法會選舉。這次立法會選舉是2024年立法會選舉法修法後舉行的首次選舉，是特區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重大政治活動。按照新規定，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候選人是否擁護《澳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者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針對立法會選管會基於相關意見書而作出候選人不符合候選人資格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

本次選舉直選投票率達53.35%，比第七屆立法會選舉高近11個百分點，彰顯了社會各界對新選制推進澳門高品質民主發展的認同。經過依法點算選票，直選議席當選的14名議員分別是：高天賜、宋碧琪、李靜儀、梁鴻細、陳孝永、柳智毅、黃潔貞、李良汪、梁孫旭、顏奕恆、謝誓宏、李居仁、呂綺穎、陳禮祺。間選議席當選的12名議員分別是：工商、金融界的崔世平、葉兆佳、施家倫、何敬麟；勞工界的梁普宇、林倫偉；專業界的邱庭彪、黃浩彪、黃駿傑；社會服務及教育界的何潤生；文化及體育界的梁安琪、馬志成。

9月29日，《澳門特區政府公報》第一組刊登第44/2025號行政命令，行政長官委任下列七名人士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議員：張永春、李煥江、高錦輝、周家俊、林發欽、黃家倫、高岸聲。

(三)修改《就職宣誓法》、《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1. 修改第4/1999號法律《就職宣誓法》

在1999年12月20日零時澳門政權交接儀式正式結束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在當天午夜審議並通過一系列的法律法規，俗稱“午夜立法”，以確保澳門特區政府職能部門能夠依法運作，當中就包括了第4/1999號法律《就職宣誓法》，為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提供了法律保障。根據該法的要求，就職宣誓人為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檢察官。

回歸以來，《就職宣誓法》實施順利，但隨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的變化，為配合和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3年5月制定的第8/2023號法律《修改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關於就任公共職務時須聲明或宣誓擁護《澳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定，切實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特區政府提出了《修改第4/1999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旨在對《就職宣誓法》進行相應的修訂和完善。

修改《就職宣誓法》法案主要內容包括：

一、新增宣誓主體及相應誓詞。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納入《就職宣誓法》中作為宣誓主體，列明有關人士於就職時須作宣誓，並增訂相應誓詞。

二、增加宣誓方式。按現行規定，宣誓是以公開及親身方式作出。考慮到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較多，建議在《就職宣誓法》中增訂該等人士以簽署書面聲明方式作出宣誓。

三、完善宣誓行為的要求及監誓制度。為進一步保障宣誓行為的嚴肅性，經參考鄰近地區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在《就職宣誓法》中規定如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詞不一致的內容或簽署經篡改相關誓詞的聲明書，又或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將視為拒絕宣誓。此外，亦建議完善《就職宣誓法》中的監誓制度，規定由監誓人確保宣誓符合法定要求。

2024年5月21日，立法會通過修改《就職宣誓法》的第9/2024號法律。5月27日，《澳門特區政府公報》刊登第9/2024號法律，並自5月28日起生效。

2. 修改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鑑於立法會通過了多項對規範立法會運作的制度起着影響作用的重要法律，當中包括第8/2023號法律《修改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8/2024號法律《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及第9/2024號法律《修改第4/1999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有需要對《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部分規定加以完善，以便與該等法規得以銜接。當中包括完善《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10條有關就職宣誓的規定，並新增第4款，規定除了第4/1999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所載的程序外，議員還需簽署規定在該法律附件的誓詞。

2025年7月9日，立法會通過修改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第7/2025號法律。7月14日，《澳門特區政府公報》刊登第7/2025號法律，並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

3.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

雖然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下稱“《通則》”）已對公務人員的就職宣誓事宜作出規範，但無論是關於宣誓主體抑或誓詞內容的規定，都未能符合新修訂的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關於就職宣誓規定的要求。為落實相關法律規定，切實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於2025年7月9日通過了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的第8/2025號法律。7月21日，《澳門特區政府公報》刊登第8/2025號法律，並自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

第8/2025號法律在完善就職宣誓制度，確立擁護《澳門基本法》及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義務方面，明確規定所有非屬領導及主管的公務人員，包括以合同方式獲聘請的工作人員，就職時須以簽署聲明書的方式進行宣誓，並修改相應誓詞，增訂擁護《澳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內容。拒絕宣誓者撤銷相關任用，如屬公務人員者亦會被科處撤職處分，故意簽署經篡改誓詞的聲明書亦視為拒絕宣誓。對於現職公務人員，誓詞須於上述法律生效後的90日內簽署，經適當說明理由並獲部門領導批准，該期間可延長。此外，將擁護《澳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確立為所有公務人員的應遵義務，如違反有關義務構成違紀，並會被科處撤職處分。另一方面，為了配合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法律規定同樣適用於司法官，並修訂《司法官通則》引入相關規定。

按照新修訂的法律的規定要求，澳門所有現職的公務人員都依法進行了誓詞的簽署工作。

4. 修改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根據新修訂的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規定，在擔任公共部門的領導及主管官職時，有關官職的據位人應按照適用法例，宣誓擁護《澳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照現行法例，雖然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就職時須進行宣誓，但誓詞內容並不符合上述新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規定，因此有必要修改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以落實《維護國家安全法》關於就職宣誓的要求。另一方面，《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法律從2009年制定以來已有15年，雖然該法律的實施整體保持暢順，但當中某些規定，尤其是關於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委任、管理及問責的規定未能符合社會現時的實際需要，有修改必要。

澳門特區立法會於2025年7月9日通過修改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的第9/2025號法律。7月21日，《澳門特區政府公報》刊登第9/2025號法律，並自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當中修改的主要內容包括：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就職時須以公開及親身方式宣誓，拒絕宣誓即自動撤銷相關委任，如就職人員原本是公務人員，亦會被科處撤職處分。故意宣讀與誓詞不一致的內容，或者故意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都被視為拒絕宣誓。在監督主體方面，如宣誓人員是領導，則由監督實體負責監督；如宣誓人員是主管，則由所屬部門的領導負責監督。此外，修改相關誓詞，引入擁護《澳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內容。如果領導及主管人員在任職期間作出違反誓詞的行為，會被提起紀律程序以及科處撤職處分。對於現職的領導及主管人員，規定在新法生效後的90日內須以上述相同方式宣誓，拒絕宣誓者將自動撤銷相關委任並將被科處撤職處分。

2025年11月1日上午10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及實體領導人員宣誓儀式。在監誓人見證下，264名參與宣誓儀式的領導及等同人員，鄭重聲明，必當擁護並執行《澳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三、持之以恆深化愛國愛澳教育

“一國兩制”是一場偉大的社會政治實踐，必定要有與其相適應的社會政治基礎作支撐。具體到澳門來說，“一國兩制”實踐要有愛國愛澳力量這個社會政治基礎作支撐。為不斷鞏固和發展同“一國兩制”實踐相適應的社會政治基礎，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始終高舉愛國主義偉大旗幟，結合澳門的實際創造性地在全社會持續開展愛國愛澳教育，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也積累了獨特的經驗，為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奠定了堅實的社會政治基礎。

（一）政府部門主導和社會各界參與相結合

澳門同胞素有愛國傳統。回歸以後，因應“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新形勢，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高度重視弘揚愛國傳統，在愛國教育和公民教育領域形成了政府部門主導和社會各界參與相結合的機制，其中特區政府強化主導作用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政策的宣示上。特區政府成立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就明確提出：“愛國主義和公民意識應在整個教育領域內得到足夠的重視和切實的推行”；“嚴守《基本法》，堅定維護‘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將澳門人‘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發揚光大”。此後，特區政府每年的施政報告都延續了這一政策方向。另外，2011年的《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2011-2020年）》和2012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年政策（2012-2020）》則將“愛國愛澳”教育納入政府的中長期政策；2021年的《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已把培養學生的家國情懷與國際視野列為重點發展方向，而《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則將“傳承愛國愛澳，增強家國情懷”列為五個青年政策的方向之一。

二是制度的建設上。愛國愛澳教育要取得好的成效，必須從制度入手，突出重視學校的課程與教材建設。回歸以來，特區政府適時制定了一系列相關的法律和政策，為開展愛國愛澳教育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例如，2006年制定的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明確規定，非高等教育環節須“致力培養及促進受教育者愛國愛澳、厚德盡善、遵紀守法的品格”，尤其應“培養其對國家和澳門的責任感，使其能恰當地行使公民權利，積極履行公民義務”，這無疑為推動愛國愛澳教育提供了堅實的法治基礎；又如，2004年制定的《“愛國愛澳”教育實施綱要》和2008年制定的《非高等教育領域德育政策》，則是澳門有史以來開展愛國愛澳教育的開創性政策指引。

三是教材的建設上。2008年開始發行的《品德與公民》教材，第一次為愛國愛澳教育建立起一個完整、科學的教學系統，目前教材落實在所有學校的課堂教學中。2014年及隨後推出的各教育階段“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則保證了愛國愛澳教育成為所有學生必修、必考的內容。另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與內地人民教育出版社共同編寫及出版初中及高中的《中國歷史》，當中包

括中國傳統優秀文化的內容，確保古代史和近代史比重的合理性和完整性，並兼顧文化史、經濟史和社會史等內容，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優質且切合澳門學生所需的教材。

四是經費的投入上。特區政府在愛國愛澳教育的資源投放上給予切實保障，一方面充分發揮學校、社團以及全社會其他各方面的作用，直接投入大量經費舉辦一大批具有品牌效應的愛國愛澳教育活動，例如國防教育營、澳門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澳門青少年國情研習班等系列活動；另一方面為青年社團和學校提供大量定期的資助，幫助其舉辦各類活動，例如“認識祖國、愛我中華”學習之旅資助計劃、青年社團年度資助計劃、“傳承中華文化”資助計劃、“千人計劃”等，讓青少年頻繁深入內地，親身體驗和觀察國家的發展變化，與內地師生和其他民眾密切接觸，瞭解國家的歷史文化和自然景觀，助力增強國家認同。

五是組織的保障上。為推動愛國愛澳教育，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或單位成立了相應的組織來保障活動的進行。例如，2005年，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成立德育中心，推行道德與公民教育、愛國愛澳教育工作，並積極推動所有澳門中小學設立“德育工作小組”；2017年，行政長官批示在澳門基金會設立歷史文化工作委員會，旨在澳門更深入、更全面、更有效地開展中國歷史文化和澳門歷史文化的研究傳播工作，加強市民、特別是青少年的歷史文化教育，增強歷史文化自信和國家民族認同，而澳門大學亦配合成立中國歷史與文化中心，致力加強中國歷史研究，弘揚中華文化；2021年，澳門中華教育會聯同澳門公職教育協會等成立“澳門愛中教育研究推廣工作委員會”，推動澳門的愛國教育工作；2023年，澳門理工大學設立“一國兩制”研習基地，透過組織講座和實地考察等研學活動，增強澳門學生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同時向內地學生宣傳澳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經驗等。⁸

正是在政府部門的主導和推動下，澳門各類學校和社團等都積極展開豐富多彩的愛國愛澳教育以及品德與公民教育活動，助力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在青少年心田中深深紮根。

（二）拓寬受眾人群與抓住重點群體相結合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愛國愛澳教育推廣，有關部門和單位透過多種形式開展面向不同層上市民的愛國教育活動，致力拓寬受眾人群。例如，自2018年起，每逢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特區政府和澳門中聯辦都會聯合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活動，以提升全體澳門市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又如，2021年，適逢中國共產黨建黨一百周年，澳門基金會除與上海人民出版社合作出版《半小時漫談黨史》，方便社會人士了解中國共產黨的黨史外，還於2021年6月23日至7月15日在澳門舉辦“中國共產黨的100年——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大型主題圖片展”，透過298幅珍貴的歷史圖片，回顧中國共產黨在革命、建設、改革各個歷史時期，始終牢記初心和使命，為中華民族做出偉大貢獻。展覽期間累計吸引43,735人次入場觀展，顯示澳門廣大居民對中國共產黨的認同感，堅信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國家必將取得更輝煌的成就，澳門必將繼續繁榮穩定。2025年，澳門持續深化愛國主義教育，除成功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外，還舉辦“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系列活動。此外，葉挺將軍故居重整後再開放，“葉挺將軍故居等文博場館成為進一步激勵澳門青少年愛國熱情的重要教育資源。”

⁸ 冷鐵勳：《“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澳門經驗》，《澳門日報》2024年11月27日，第A16版。

另外，澳門基金會還與相關出版社合作組織出版《澳門知識叢書》，《澳門日報》也開設歷史專欄等，以向市民普及中國和澳門的歷史知識等。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法務部門定期在本澳報章刊登由專家學者撰寫的“憲法系列文章”，介紹憲法的主要內容，並結合國家發展歷程、政治體制及中國共產黨在國家的領導地位作出闡述；2021年還邀請專家學者合作拍攝憲法宣傳系列短片於網上普法平台發佈，短片內容包括介紹中國共產黨發展歷程等，以加深市民大眾對國情的了解。

特區政府還透過與本澳高等院校及社團合作，加強對公務人員和青少年的憲法與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等愛國愛澳教育。公務人員教育方面，作為公務員整體培訓規劃當中一項重點的法制與國情培訓，一直以“國家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國情、灣情及區情”以及“中華文化”為核心內容，以提升公務人員對民族和國家的認同感。在具體落實上，配合全面鞏固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特區政府持續透過培訓課程、工作坊、講座及參訪等不同方式，面向公務人員開展愛國愛澳教育。目前，公務員基本培訓、達標晉級培訓及領導力培訓課程均特別設有相應單元，以促進人員對“一國兩制”的正確理解；同時，針對各層級公務人員開辦憲法與基本法等法律課程，並安排各項赴內地學習的專門研修班，以增進人員深入認識國家發展的歷程和所取得的成就。例如，特區政府行政公職局與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及澳門理工大學“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合作，自2010年起持續開辦以領導及主管級公務員為對象的憲法高級研討班和基本法高級研討班、以高級技術員為對象的憲法研討班和基本法研討班、以晉級公務員為對象的基本法培訓課程，當中為期五天的以領導和主管為對象的基本法高級研討班，開辦94期，總共963人參與。

青少年教育方面，特區政府循不同途徑持續加強青少年對中華文化、中國歷史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等等的認識，以厚植家國情懷、培育法治觀念和憲法意識。其中，就學校課程設置或教材配置而言，特區政府頒佈的初中及高中“歷史基本學力要求”，涵蓋鴉片戰爭以來中華民族自強禦侮、新中國成立後的民族復興及澳門回歸等內容，而中小學“品德與公民基本學力要求”，則讓學生認識包括國家政黨在內的政治制度，以及“一國兩制”下澳門繁榮穩定等內容。為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推出全套中學《歷史（試行版）》教材，讓學生全面認識澳門與國家密不可分的歷史聯繫。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亦藉推行相關課程法規，讓學生從“品德與公民”、“常識”及“歷史”等科目中系統學習愛國愛澳教育相關的內容，並出版相關科目的教材，以及與《憲法》、《基本法》等內容有關的補充性教材，支持學校開展愛國愛澳教育工作。至於本澳高等教育階段，無論公立還是私立學校，都開有憲法與基本法相關課程或科目。為進一步豐富高等院校的愛國愛澳教育資源，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與專業機構合作編製《國家安全教育》補充教材，並與本澳高等院校協調，在其新開設或修訂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習計劃編排時，均會設立包括《憲法》及《基本法》等國情教育元素在內的通識教育科目，供學生修讀。

為更好向青少年推行愛國愛澳教育，特區政府除於2013年設立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外，於2020年又設立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藉此向青少年介紹中國歷史文化、新中國發展成就、澳門歷史及重要人物。而為促進本澳青少年學生加深對中華文化、中國歷史和中國國情的認知與理解，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和單位元近年來在原有方式的基礎上循多管道推進相關計劃或活動。例如，澳門基金會及其歷史文化工作委員會、澳門歷史教育學會自2017年起每年合辦一期的“歷史文化大使培訓計劃”，以幫助學員更多了解澳門歷史；自2019年起合辦“澳門中學生歷史知識競賽”，不但有助於

歷史文化的傳播與推動，亦為愛好歷史科的青少年提供了一個全面展示其歷史素養的舞台。又如，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自2020年起開展“中華傳統禮儀文化教育計劃”，讓相關的教育內容融入歷史、中文、品德與公民教育等課程及教材中，亦資助學校開設與中華傳統禮儀文化相關的餘暇活動，以及持續開辦不同類型的教學人員培訓，支持學校開展各項傳承中華文化的活動；自2021年起推出面向本澳中小、高等院校及青年團體的“家國情延展計劃”，讓學校、高等院校及青年團體規劃不同的學習路線，幫助參與者掌握更多中國及澳門的歷史和社會發展情況；於2023年起與廣東省博物館合作在青少年愛國愛澳基地推出“國情鄉情——嶺南文化與澳門”展覽，向青年學生呈現澳門中華文化、嶺南文化的傳承，以增強他們的文化自信；為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的施行，於2024/2025學年推出面向初一年級學生的“愛國主義教育營”，當中設有到珠海市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參訪的安排，以增進學生對國家及澳門發展的認識。此外，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也會不定期舉辦多元化的中華文化博雅活動，讓參觀者以富趣味和多元互動的方式，加深對中國歷史文化的認識。再如，文化局亦藉推行“澳門文化藝術青少年計劃”，深入校園推廣中華文化，並持續與內地及香港相關部門合辦“內地與港澳中學生文化遺產暑期課堂”、“港澳青少年故宮實習計劃”等項目，讓學員體驗中華文化精髓，增強他們傳承中華文化的責任感、使命感。另外，為更好地宣傳澳門“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澳門大學自2022年起在書院組織學生家國情懷小組，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加強愛國愛澳教育；澳門理工大學於2023年成立“一國兩制”研習基地並舉辦“一國兩制”研習營，透過講座、互動講座等方式，進一步促進澳門學生赴內地、內地學生赴澳門的雙向交流成為弘揚愛國愛澳精神的新趨勢。

在向青少年推廣憲法與基本法方面，政府部門與學校、社團合作，形成了多形式的宣傳推廣機制，有行政法務部門主導的政府宣傳推廣機制、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為主的社團宣傳推廣機制和新聞媒體的宣傳推廣機制等。行政法務範疇每年都將加強憲法與基本法的宣傳推廣作為施政部署的重要組成部分，除持續向本澳中小學及高等院校推廣憲法和基本法外，近年來又加入了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內容，以提升青少年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社團和學校推廣方面，除眾多愛國愛澳社團和學校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法等講座、研討活動外，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每逢基本法頒佈若干周年的時候適時舉辦研討會，並定期舉辦基本法培訓班和基本法環山跑比賽等各種活動，並與相關社團合作自2012年開始每年推出“基本法青年推廣大使培訓計劃”，通過培訓基本法青年推廣大使，再由他們去向更多的青年人推廣基本法。澳門理工大學“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則自2020年底起致力打造“憲法與基本法走進校園”系列講座這一面向本澳中學生的校園普法品牌，主動到校園宣講憲法、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成效明顯，每年都吸引本澳30多所中學學生參與。

正是由於澳門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持之以地推行愛國愛澳教育，使得廣大澳門同胞懷有強烈的國家認同感、歸屬感和民族自豪感。據澳門理工大學“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曾經連續所作的“一國兩制”綜合指標民意調查顯示，在被問及自己作為中國公民是否自豪時，回答有自豪感的居民一直穩居在八成以上的高比例，反映了澳門同胞素有的愛國傳統，以及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在澳門社會的主導地位，這也是“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的最重要原因。

（三）注重國家認同與照顧澳門實際相結合

愛國除了要先知國之外，還必須對國家有認同感。國家認同對一個國家維護社會穩定、增強國

民凝聚力及促進國家長治久安至關重要，世界各國都非常重視國家認同教育，並將其作為本國愛國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所謂國家認同，是指公民在內心深處認為自己歸屬於某一特定國家這一政治共同體，承認自己具有該國成員的身份資格，並由此而產生的凝聚情感。由此可見，國家認同是對自己所屬國家的認知、肯定和接納，強調的是對國家產生的歸屬感、自豪感。一般來說，國家認同深受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因素影響，當中家庭、工作場所尤其是學校，對一個人國家認同的形成都扮演着重要角色。世界上很多國家都很重視學校在國家認同教育中的積極作用，也有不少成功的實踐。例如，法國開展國家認同教育的一個重點就是對國家象徵符號的尊崇。根據2019年2月法國國民會議通過的新法律，全國所有中小學新學期開學後都必須在課堂內展示法國三色旗及歐盟旗幟，同時將法國國家格言、國歌《馬賽曲》的部分歌詞——“自由、平等、博愛”張貼在教室內，用這種教育方式培養學生們尊重國旗、國歌的愛國之情。又如，新加坡自1997年開始，在所有學校中推廣國民教育時首要的目的在於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這其中獨具特色的是誦讀“國家信約”，“國家信約”是由新加坡開國政治家拉惹勒南草擬的，內容包括深信不分種族、言語、宗教，整個國家應該向共同目標邁進，信約成為新加坡國民身份認同和國家精神的象徵，一代代新加坡公民念着信約長大並內化成一種愛國自覺，所有學生在學校都會在唱完國歌後誦讀信約，宣讀時必須對着國旗，握緊右拳，放在胸前左側。這些國家在學校成功開展國家認同教育的一個好的做法，就是強調尊重國家象徵，包括尊重國旗、國歌、國徽等。這一點，對澳門很有啟示意義。

國旗、國徽和國歌代表一個國家及其歷史文化，具有獨特的象徵意義，也是進行國家認同的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元素。《澳門基本法》附件三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也就國旗、國徽和國歌使用和保護進行了專門立法。與此相適應，澳門特區政府注重推行國家認同教育，近年來努力推動在學校升掛國旗和開展國歌教育活動，取得明顯成效。

升掛國旗方面。國旗是國家象徵，具有神聖的意義，能起到號召民眾的作用。升國旗儀式同樣具有神聖的意義，可充分表達對國家的尊重。相信大家都有這樣的體會：當國旗升起並飄揚時，能讓身臨其境的人感受到國家的力量和榮耀。同時，升國旗儀式可以讓人們回顧祖國的歷史和珍惜今天的時光。此外，升國旗儀式還可增強人們的愛國情感和集體意識，激勵人們為國家和社會做出更多貢獻。因此，升國旗儀式同時也是一堂愛國課，它能使參與者感受愛國主義洗禮，昇華愛國主義情感，激發對民族、對國家的自信心和自豪感。正因為如此，我國《國旗法》對升國旗儀式作了細緻規定：舉行升旗儀式時，在國旗升起的過程中，參加者應當面向國旗肅立致敬，並可以奏國歌或者唱國歌。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的第5/1999號法律（經第12/2021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當中第4條第2款亦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倡導居民、公共及私人實體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於指定的節日展示或升掛國旗及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此外，經第26/2021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5/2019號行政法規《關於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亦明確規定，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中小學學校、校本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和私立高等院校，以及具備條件展示或升掛國旗且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幼兒教育學校，在學校實際進行教育活動的日子展示或升掛國旗，同時要求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中小學學校，以及校本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和私立高等院校，每周舉行一次升旗儀式，

但如遇惡劣天氣或不具備條件舉行升旗儀式者除外。

事實上，澳門教育發展基金於2017/2018學年的“學校發展計劃”資助中就設立裝設國旗、區旗等方面的專項資助，鼓勵學校在校內升掛國旗、區旗，以及在特別行政區成立慶祝日、校慶日等重要日子升掛國旗、區旗，以培養學生的愛國愛澳情懷。在特區政府的推動下，2018年，升掛國旗活動在全澳門學校基本實現全覆蓋，大部分學校還會於開學禮、畢業禮、國慶、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慶祝日等重要日子舉行升旗儀式，以提升學生的國家歸屬感和民族自豪感。同時，自2018年起，適逢5月4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舉辦“澳門學界五四青年節升旗儀式”。在2022年9月20日國家教育部召開的“教育這十年”新聞發佈會上也傳來澳門開展國情教育的好消息，全澳門包括教會學校及國際學校在內的所有學校升掛國旗全覆蓋，不少學校還成立升旗隊、儀仗隊等。2024年4月17日，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首次舉行“澳門高校聯合升旗共賀雙慶”，藉此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廿五周年，攜手發揚澳門青年愛國愛澳優良傳統和不忘初心、敢於擔當的時代精神。

國歌教育方面。經第12/2021號法律重新公佈的第5/1999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明確規定，將國歌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中小學教育，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目前，澳門《品德與公民》的基本學力要求亦明確要求小學階段須讓學生認識國旗、國徽，理解其基本含義，會唱國歌。另外，2018年政府教育部門對2000年就出版《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區徽》的教材進行修改後供學校參考，並於該年與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合作，首次舉辦澳門非高等教育職員“細說國旗·國歌情活動”，後來擴展到高校職員參與。

澳門特區政府在學校開展包括國家認同在內的愛國教育時，注意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以包容的態度穩步推進相關工作。例如，內地《品德與社會課程標準》要求小學高年級學生“知道新中國成立和改革開放以來取得的成就，加深對社會主義祖國和中國共產黨的熱愛之情”。澳門結合本地實際，小學《品德與公民基本學力要求》在相關部分的要求是：“關心國家的發展、變化以及所面臨的挑戰”、“知道中國發展的重大成就，並為此感到自豪”等。又如，考慮到澳門教育領域參與者的文化和政治背景與內地明顯不同，特區政府一方面要求所有學校落實愛國教育，另一方面又繼續允許教會學校開設宗教課；在升、掛國旗方面也給葡萄牙文學校和國際學校留出一定的彈性處理空間等，這些措施為在澳門學校開展愛國愛澳教育贏得了更廣泛的支持。

正是由於澳門特區政府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創造性地開展愛國愛澳教育活動，使得澳門學生在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方面，情況相對比較好。根據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與澳門青年研究協會於2022年4月29日至6月1日進行的一次調查，澳門中學生對澳門及對國家的認同程度（選擇“非常同意”或“同意”）都在九成以上，居於高位。而且上述社團通過比較包括此次調查在內的近六年來的調查中，發現澳門中學生對中國人身份的認同感持續走強；在澳門中學生心目中，作為中國人的國民身份重要性已經逐漸超出了作為澳門人的地區身份重要性；澳門中學生對中國內地新聞的關心程度連年上升，這些都充分說明澳門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成效顯著。

四、展望：在發展壯大愛國愛澳力量方面呈現展現新作為

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既要有完善的制度保障，又要有深厚的社會政治基礎。必須加強愛國愛澳力量建設，增強凝聚力，擴大團結面，提高包容性，推動愛國愛澳陣營守正創新、提質增量，在愛國愛澳旗幟下畫出最大同心圓。同時完善培養、選拔、任用機制，特別是加強對青年政治人才、管治人才的培養，在發展壯大愛國愛澳力量方面呈現出新氣象，確保澳門“一國兩制”事業薪火相傳。

（一）進一步健全“愛國者治澳”的制度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已經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和相關配套法律法規，並對《就職宣誓法》、《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等規範性文件作出修改，為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從根本上築起了制度保障。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形勢，澳門特區政府要因應新形勢下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發展要求，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進一步建立健全有關法律規定和執行機制，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例如，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對澳門公務人員的滲透，有必要從制度建設上加強公務人員與境外組織或個人聯繫方面的管理，確保公務人員特別是那些身處重要崗位、掌握重要權力、肩負重要管治責任的人士，必須是堅定的愛國者。

要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體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要強化澳門當家人意識，切實擔負起治理澳門第一責任人的責任，團結帶領社會各界把行政主導落實到特別行政區治理的方方面面，以實際行動和工作成效展示良政善治新形象。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要積極支持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立法機關做到支持政府施政不缺位，監督政府施政不越位⁹，司法機關則要獨立依法行使職權。社會各界尤其是愛國愛澳社團要堅決維護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權威，用實際行動支持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

（二）進一步加強公務人員隊伍建設

公務人員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寶貴資源量，在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必須進一步加強公務人員隊伍建設，將其打造成一支可以充分依賴和依靠的力量。澳門特區政府統籌推進的公共行政改革已經包含了提升公務人員能力這個重要方面。隨着改革的深入，要進一步優化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拓寬公務人員的晉升空間，為公務人員提供一個良好的職業生涯前景；進一步健全人才選拔任用機制，造就“群賢畢至、人才輩出”的氛圍；進一步完善公務人員培訓制度，不斷提升公務人員的政治素養和服務市民大眾的專業素質及能力。

要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廣泛吸納愛國愛澳立場堅定、管治能力突出，熱心服務公眾的優秀人才進入政府。澳門要不斷提升治理效能，最關鍵的支撐因素是人才。特區政府要積極探索並構建公務人員培訓制度，採取“用人以能，適才適用”導向，透過持續有序分階段檢討職程制度、優化招聘甄選、強化人才培育及引入智慧化服務平台，全面提升公務員執行能力及整體效能，以落實“善治”目標。特別是要加強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專業化建設，強化權責擔當和大局作為意識，不斷提升在複雜環境、多難困境、多重約束下解決現實問題、打開工作局面的能力，以着力提升特別行政區

⁹ 張永春：《三方面優化立法會工作》，《澳門日報》2026年2月27日，第A3版。

治理效能。

(三)進一步發揮愛國愛澳社團積極作用

愛國愛澳力量是澳門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重要依靠力量，也是澳門得以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重要社會基礎。愛國愛澳力量除了管治團隊中的愛國者外，愛國愛澳社團也是其中一支重要的愛國愛澳力量。眾多的愛國愛澳社團發揮着在政府和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作用。澳門要繼續推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在規範和引導愛國愛澳社團健康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發揮愛國愛澳社團的積極作用。目前，澳門特區政府已經務實強化與愛國愛澳社團聯動機制，並將其貫穿到政策諮詢、制定、執行等各環節，確保“愛國者治澳”原則有效落實，愛國愛澳力量不斷發展壯大。同時，愛國愛澳社團也要在規範社團事務、發展新生力量等方面下功夫。所有愛國愛澳社團，都要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嚴格按照社團章程開展活動，只有這樣，社團才能得到發展。此外，愛國愛澳社團要關心老朋友、廣交新朋友、深交好朋友。各個愛國愛澳社團特別要注重年青人的培養，這也是事關愛國愛澳社團長遠發展的大事。要適當吸納一些年青人加入到愛國愛澳社團的領導架構層，通過傳、幫、帶的方式，培育愛國愛澳人才。另外，愛國愛澳社團要多開展一些年青人喜聞樂見的活動，吸引更多的年青人參加到社團的活動中來。只有這樣，愛國愛澳社團才有活力，才能夠發展壯大。

(四)努力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

廣大澳門同胞素有的愛國愛澳的光榮傳統，與“講團結、謀發展、求穩定、促和諧”的時代呼聲和“識大體、求大同、存小異”的協商精神有機融合在一起，是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精神財富和有利條件。回歸以來，社會各界始終從維護澳門繁榮穩定的大局出發，堅持求同存異，積極開展協商，講求社會和諧，不把矛盾和問題簡單政治化，以建設性態度提出改進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形成相互理解、和衷共濟的良好社會氛圍，各方面都把力量真正凝聚到建設澳門、發展澳門、繁榮澳門的共同事業上來。¹⁰

澳門特區第六屆施政以來，無論從制定大政方針和重要決策，還是應對自然災害等方面，始終秉持“一個政府”、澳門的事情大家商量着辦、大家一起辦的理念，着力提升特區治理效能。¹¹ 行政長官岑浩輝多次親自深入基層瞭解社情民意，為政府主要官員及領導和主管人員多到社區接觸基層市民起了示範作用。特區政府各部門要大興調查研究之風，堅持問題導向，聚焦廣大市民最關心最現實最迫切的問題，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進行系統分析，去粗取精、由表及裏，形成高品質的政策建議，將調研成果轉化為具體政策措施，並讓發展成果惠及廣大居民，努力建設民生福祉更加普惠的澳門。

(五)進一步深化愛國愛澳教育

中共二十大報告對發展壯大愛國愛港愛澳力量、增強港澳同胞的愛國精神作出重要部署。新時代新征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要在愛國愛澳教育已有成就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愛國愛澳教育，

¹⁰ 楊允中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二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5年，第256頁。

¹¹ 岑浩輝：《致力變局中開新局》，《澳門日報》2025年10月2日，第A1版。

尤其對青少年學生的愛國愛澳教育要常抓不懈。特別是要在澳門更深入、更全面、更有效地開展中國歷史文化和澳門歷史文化的傳播工作，增強本澳廣大青少年學生的歷史文化自信和自豪感，鞏固他們的國家認同和民族認同。同時，要重視對澳門的年青一代開展國情及區情教育，讓年青一代更多更好地認識澳門與國家的關係。要注重以生動的實例和活生生的事實來說明澳門的命運與祖國的命運緊密相連的關係，尤其要向年青一代介紹澳門歷史變遷的進程以及回歸後所發生的巨大變化，激發年青一代愛祖國、愛同胞、愛澳門的樸素情感，增加他們對國家和民族的歸屬感、自豪感、認同感。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要更加關心關愛青年，為他們成長、成才、施展抱負創造更好環境和條件。

〔編輯：冷鐵勛〕